

# 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.9.1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## 二、任務

(一) 建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。

(二) 擬定適合學校、社區需要的教育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
(三) 依本校課程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(四) 研議各領域、各年級課程擬定的發展計畫。

(五)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成效。

評鑑課程設計與實施品質，以為設計與發展課程之參考。

##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(人員隨職務調整)

(一) 召集人：校長(曾美娟)

(二) 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(薛淑美)

(三) 行政代表：四處室主任和教學組長(薛淑美、楊政憲、楊昌翰、吳怡靜、林奇穎)

(四)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由各年級級任、各學習領域及巡輔班推選一名。(一年級暨藝文領域教師代表曾麗霞、二年級教師代表楊淑凌、三年級教師代表謝孟珊、四年級教師代表許婁偵、五年級教師代表龔峴萱、六年級教師暨語文領域國語文代表王兆民、語文領域英語代表柯彥名、數學領域代表詹清旺、特殊發展領域代表陳重任。)

(五) 家長社區代表：家長會長(張汐鴻)

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
## 四、本會之執掌：

(一) 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

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

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
(二)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

1.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(願景)。
2.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(學習科目)、學習節數、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。
3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
(三) 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，審核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
(四) 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及其成效。

(五)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、班級活動。

(六)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。

(七)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。

(八)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自 7/1 起至隔年 6/30 止)，連選得連任，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
六、本會會議之召開

(一) 定期會議:每學期兩次為原則。

(二) 不定期會議:視需要召開

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同意召開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刻出席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決議

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
八、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教學組長 林奇穎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代  
教務主任 薛淑美

校長：

大榮國小  
校長 曾美娟